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 政局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工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成立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三）落实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负责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六）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区级和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办理婚姻登记，依据婚姻登记档案补发结婚证、离婚证，宣传婚姻法律，倡导文明婚俗。

（八）负责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监督殡葬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拟订残疾人就业的扶持保护政策；指导、监督社会福利企业对残疾人职工合法利益的保障；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农村残疾人种养殖业生产、智力残疾人托养、精神残疾人托养、用品用具供应、兴建残疾人综合设施服务平台和残疾预防等工作；负责重残无业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复核和生活补助的审批。

（十一）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退役军人组织、行政、供给关系的转接和档案移交；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主动宣讲退役军人政策、及时解决退役军人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

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负责区内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服务与管理。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1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3.2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5.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646.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39.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4.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14.0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04.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587.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75
总计	30	13,604.97	总计	60	13,604.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
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04.97	13,669.65					35.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0	15.7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0	7.00					
2013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0140		信访事务	8.70	8.70					
2014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	5.70					
201400		信访业务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4.27	12,628.94					35.3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75.43	1,475.43					
208020		行政运行	344.17	344.17					
2080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03	184.03					
208020		社会组织管理	134.81	134.81					
20802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3	7.03					
20802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53	50.53					
20802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4.86	75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93	180.93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4	95.0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1	75.21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8	10.68					
20808		抚恤	3,252.47	3,252.47					
208080		伤残抚恤	42.00	42.00					
20808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00	27.00					
208080		义务兵优待	2,582.07	2,582.07					
208080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00	3.00					
208080		褒扬纪念	0.15	0.15					
208089		其他优抚支出	598.25	598.25					
20809		退役安置	482.83	460.36					22.46
208090		退役士兵安置	109.89	109.89					
20809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3.29	143.29					
20809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9.45	49.45					
20809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9.97	89.97					
2080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0.23	67.76					22.46
20810		社会福利	1,904.59	1,904.59					

208100	儿童福利	208.47	208.47					
208100	老年福利	868.50	868.50					
208100	殡葬	104.42	104.42					
208100	养老服务	650.27	650.27					
20810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2.93	72.93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99.47	2,099.47					
208110	残疾人康复	852.60	852.60					
208110	残疾人就业	698.45	698.45					
20811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2.09	522.09					
20811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6.33	26.3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13.73	1,813.73					
20819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5.07	1,035.07					
20819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8.66	778.66					
20820	临时救助	23.32	23.32					
208200	临时救助支出	15.99	15.99					
2082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33	7.3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2.86	302.86					
20821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90	101.90					
20821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96	200.9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8.11	138.11					
20825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11	100.11					
20825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00	38.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74.57	974.57					
2082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7.95	817.95					
208280	拥军优属	156.62	156.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	3.10					12.86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	3.10					12.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26	26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95	83.95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41.26	41.26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9	42.69					
21013	医疗救助	151.41	151.41					
21013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51.41	151.4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0.90	30.90					
21014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90	30.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9.24	239.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24	239.24					
21208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4.89	214.89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24.35	24.35					
213	农林水支出	0.68	0.6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68	0.68					
213050	社会发展	0.68	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4	104.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4	104.84					

221020	住房公积金	85.51	85.51				
221020	提租补贴	19.33	19.33				
229	其他支出	314.01	314.0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4.01	314.01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7.01	267.01				
2296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00	4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

单位：万元

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3,587.23	1,237.32	12,349.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0		15.7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0		7.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0140 信访事务	8.70		8.7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		5.70			
		2014004 信访业务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6.52	1,048.52	11,598.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75.43	846.69	628.74			
		2080201 行政运行	344.17	344.1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03		184.0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4.81		134.8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3		7.0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53		50.5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4.86	502.52	25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93	180.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4	95.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1	75.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8	10.68				
		20808 抚恤	3,252.47		3,252.47			
		2080802 伤残抚恤	42.00		42.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00		27.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82.07		2,582.0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00		3.00			
		2080808 褒扬纪念	0.15		0.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98.25		598.25			
		20809 退役安置	472.41		472.4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9.89		109.8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3.29		143.2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9.45		49.4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9.97		89.9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9.81		79.81			
		20810 社会福利	1,904.59		1,904.59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47		208.47			

2081002	老年福利	868.50		868.50			
2081004	殡葬	104.42		104.42			
2081006	养老服务	650.27		650.2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2.93		72.93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99.47	18.03	2,081.44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852.60		852.6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698.45		698.4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2.09		522.0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6.33	18.03	8.3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13.73		1,813.7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5.07		1,035.0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8.66		778.66			
20820	临时救助	23.32		23.3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99		15.9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33		7.3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2.86		302.8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90		101.9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96		200.9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8.11		138.1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11		100.1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00		38.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74.57		974.5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7.95		817.95			
2082804	拥军优属	156.62		156.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	2.87	5.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	2.87	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26	83.95	18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95	8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6	41.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9	42.69				
21013	医疗救助	151.41		151.41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51.41		151.4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0.90		30.9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90		30.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9.24		239.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24		239.2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4.89		214.8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4.35		24.35			
213	农林水支出	0.68		0.6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68		0.68			
2130506	社会发展	0.68		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4	104.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4	104.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1	85.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3	19.33				
229	其他支出	314.01		314.0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4.01		314.0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7.01		267.01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00		4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
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1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70	15.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3.2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28.92	12,628.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6.26	26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9.24		239.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68	0.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84	104.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4.01		314.0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69.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69.65	13,016.40	553.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569.65	总计	64	13,569.65	13,016.40	55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
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13,016.40	1,237.32	11,779.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0		15.7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0		7.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0140	信访事务	8.70		8.7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		5.70
2014004	信访业务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8.94	1,048.52	11,580.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75.43	846.69	628.74
2080201	行政运行	344.17	344.1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03		184.0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4.81		134.8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3		7.0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53		50.5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4.86	502.52	25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93	180.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4	95.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1	75.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8	10.68	
20808	抚恤	3,252.47		3,252.47
2080802	伤残抚恤	42.00		42.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00		27.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82.07		2,582.0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00		3.00
2080808	褒扬纪念	0.15		0.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98.25		598.25
20809	退役安置	460.36		460.3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9.89		109.8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3.29		143.2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9.45		49.4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9.97		89.9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7.76		67.76
20810	社会福利	1,904.59		1,904.59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47		208.47
2081002	老年福利	868.50		868.50
2081004	殡葬	104.42		104.42
2081006	养老服务	650.27		650.2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2.93		72.93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99.47	18.03	2,081.44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852.60		852.6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698.45		698.4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2.09		522.0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6.33	18.03	8.3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13.73		1,813.7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5.07		1,035.0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8.66		778.66
20820	临时救助	23.32		23.3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99		15.9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33		7.3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2.86		302.8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90		101.9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96		200.9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8.11		138.1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11		100.1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00		38.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74.57		974.5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7.95		817.95
2082804	拥军优属	156.62		156.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	2.87	0.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	2.87	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26	83.95	18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95	8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6	41.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9	42.69	
21013	医疗救助	151.41		151.41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51.41		151.4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0.90		30.9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90		30.90
213	农林水支出	0.68		0.6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68		0.68
2130506	社会发展	0.68		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4	104.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4	104.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1	85.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3	1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
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299.23	3020	办公费	37.22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178.07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153.40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9.70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100.00	3020	水费	0.02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75.21	3020	电费	1.18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0.68	3020	邮电费	2.04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26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69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0	3021	差旅费	1.35			
3011	住房公积金	85.51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02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06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48.63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19.21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0.21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19			
3030	医疗费补助	30.01	3022	委托业务费	5.10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9.11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17.12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15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			
人员经费合计		1,144.71	公用经费合计				9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
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553.25	553.25		553.25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9.24	239.24		239.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24	239.24		239.2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4.89	214.89		214.8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4.35	24.35		24.35	
229	其他支出		314.01	314.01		314.0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4.01	314.01		314.0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7.01	267.01		267.01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00	47.00		4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
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
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2		2.52		2.52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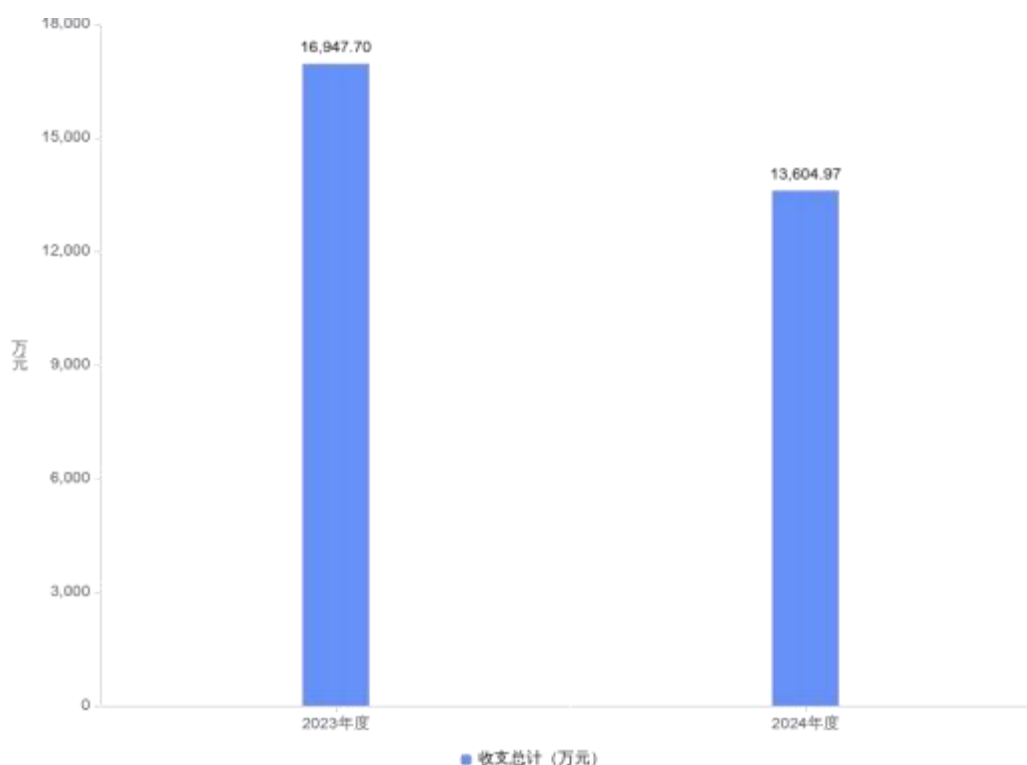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604.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342.73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滩头山公墓基建项目发行专项债 3000 万元，2024 年该基建项目完工，专项债券及配套基建预算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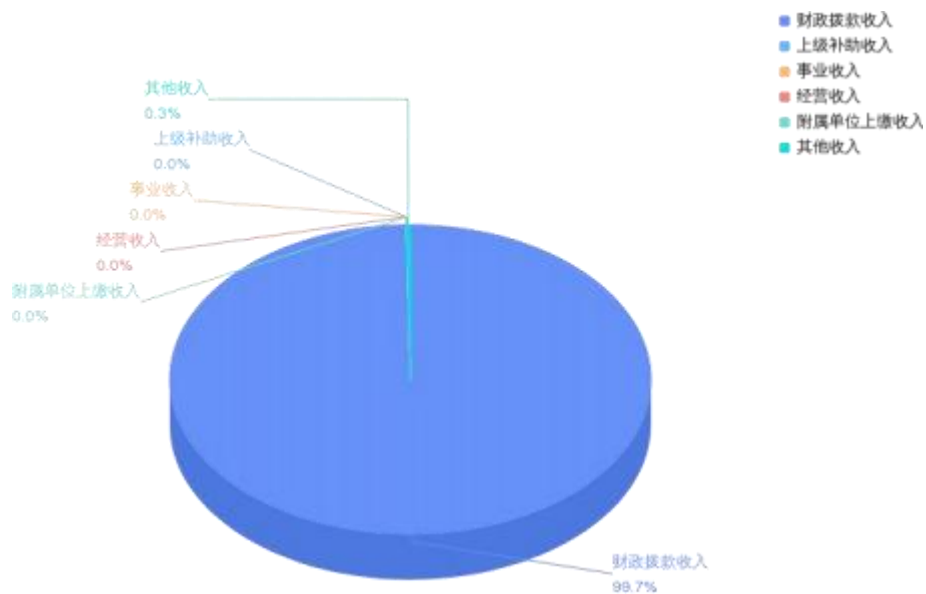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3604.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342.73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滩头山公墓基建项目发行专项债 3000 万元，2024 年该基建项目完工，专项债

券及配套基建预算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69.6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35.3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3%。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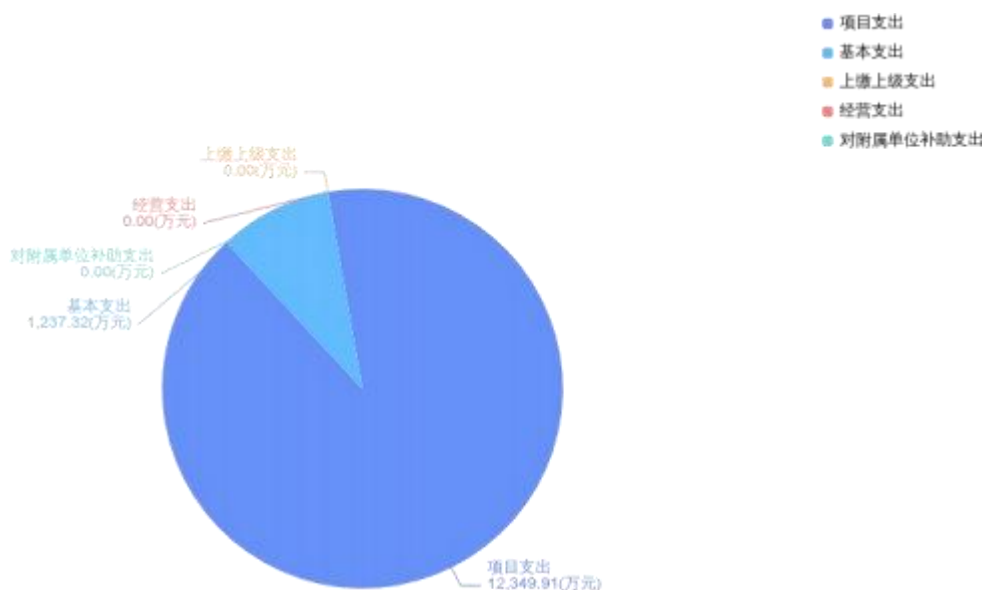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3587.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360.47 万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滩头山公墓基建项目发行专项债 3000 万元，2024 年该基建项目完工，专项债券及配套基建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237.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项目支出 12349.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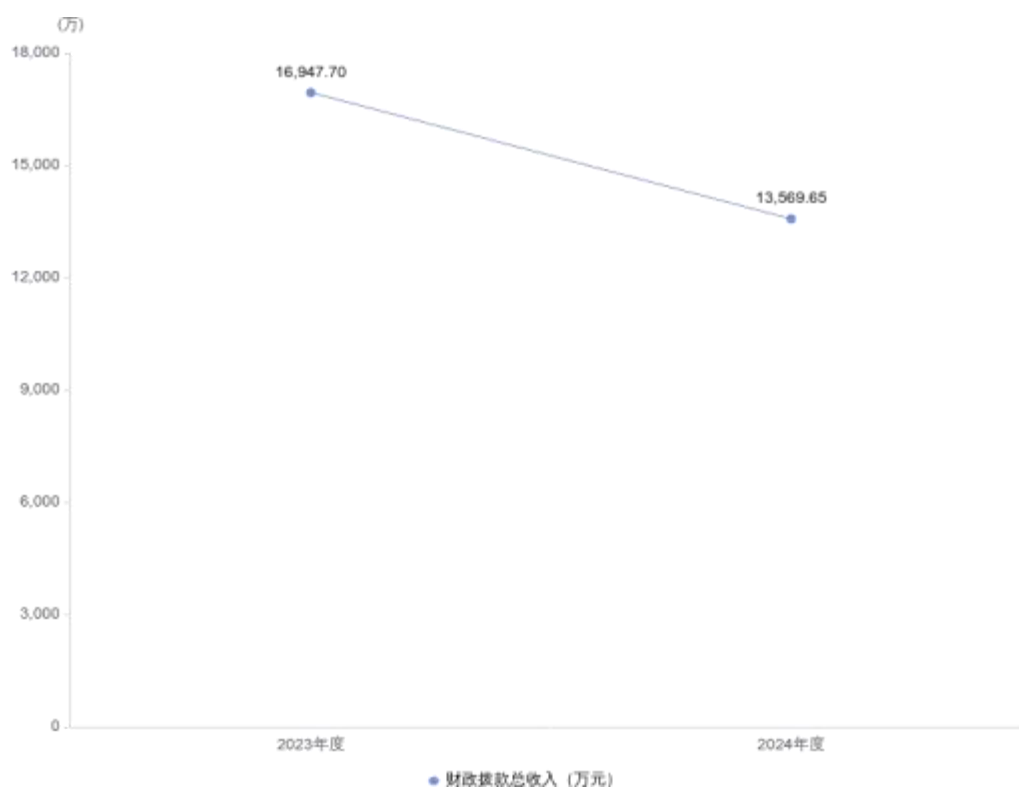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569.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78.05 万元，下降 19.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滩头山公墓基建项目发行专项债 3000 万元，2024 年该基建项目完工，专项债券及配套基建预算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16.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96.7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财政拨款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3.2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081.3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滩头山公墓基建项目 2024 年已完工，专项债券及配套基建预算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

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1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6.73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财政拨款收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1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5.7 万元,占 0.12%。主要是用于法律服务、信访维稳方面。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628.94 万元，占 97.02%。主要是用于儿童福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老年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抚恤、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等方面。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66.26 万元，占 2.04%。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68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小康建设帮扶困难对象生活救助。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4.84 万元，占 0.8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69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2%。其中：基本支出 1237.32 万元，项目支出 11779.08 万元。项目支出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15.7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服务、信访维稳；民政管理事务 628.73 万元，用于社会工作及社会组织监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救助站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工作经费等；抚恤 3252.4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死亡抚恤、伤残抚恤等；退役安置 460.36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等；社会福利支出 1904.58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孤儿、事实儿童生活补贴、助学金等），老年福利（高龄津贴、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居家上门服务），养老服务（城乡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等），惠民殡葬

补助；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44 万元，用于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952.07 万元，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临时救助支出 23.32 万元，用于临时救助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2.86 万元，用于农村及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974.57 万元，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拥军优属支出；医疗救助 151.41 万元，用于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0.9 万元，主要用于为残疾军人购买医疗保险、伤残军人护理费等；小康建设帮困对象生活救助支出 0.68 万元，主要用于小康建设帮扶困难对象生活救助。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平安建设经费用于法律援助方面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信访经费用于信访维稳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信访经费用于信访维稳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450.68万元，支出决算为34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二是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减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8万元，支出决算为18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部分诉讼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5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用于社工站补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工作进度完成汉南行政区划图编制及勘界档案整理工作后，剩余部分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62万元，支出决算为5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工作者人数有波动，测算的为社区工作者购买保险经费实际需求数小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25.52万元，支出决算为75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7.85万元，支出决算为9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6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离退休经费发放方式调整，因此本年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5.87万元，支出决算为7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93万元，支出决算为1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当年退休人数使用本项预算，因此该预算有剩余。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用于抚恤补助。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8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3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经费，用于烈士纪念设置管理。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59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8.8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用于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3.9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方面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6.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离退休人员安置。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6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退役士兵就业培训相关工作。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8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9.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军队转业干部保障。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6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困难军人帮扶、涉军慰问等方面。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36万元，支出决算为20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困难儿童救助。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868.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高龄津贴。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4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预算用于基本殡葬服务补助；二是是上

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700.5万元，支出决算为65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年人人数波动，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经费、春节重阳慰问等经费减少。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3万元，支出决算为7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为630万元，支出决算为85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残疾儿童康复补助。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536万元，支出决算为69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预算，用于残疾人保障工作；二是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残疾人辅具适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方面。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40万元，支出决算为52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

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数额低于测算数，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7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0万元，支出决算为77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5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人数每年存在一定波动，今年需求救助人数、金额低于年初测算数。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人数存在波动，年初预算数不满足今年实际救助支出需求，追加经费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7万元，支出决算为10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需救助的特困人员数每年存在一定的变动，今年需求救助人数、金额低于年初测算数。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4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98万元，支出决算为10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38.91万元，支出决算为81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编外用工经费减少。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拥军优属经费用于烈士纪念日活动等支出。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8万元，支出决算为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伤、失业保险缴费金额低于预测数。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8.18万元，支出决算为4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医疗保险缴费金额低于预测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9.84万元，支出决算为4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金额低于预测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医疗救助支出，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

(4)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0.2万元，支出决算为3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9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社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资金用于小康建设帮困对象生活救助。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2.78万元，支出决算为8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支出金额低于预测数。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9.33万元，支出决算为1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7.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4.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92.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

年收入 553.25 万元，本年支出 553.2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4.89 万元，主要用于区综合福利院建设项目的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35 万元，主要用于汉南区综合福利院维修改造项目的支出。

2. 其他支出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7.01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社会工作补助等方面支出。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儿童专业康复训练补贴、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

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二是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2023和2024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和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和2024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2.5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2023和2024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6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5.97万元，下降44.4%。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变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678.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5.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7.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7.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8.7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11540.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2.2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随着政府对民生工作的重视，也为回应群众的迫切需要，民政部门在负责实施的社会救助项目不断增加的同时，项目管理上的规范性和专业性也越来越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1540.9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民政局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44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 18.44 分，年度指标值完成情况 80 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一级项目。

1. 养老事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30.39 万元，执行数为 230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养老护理人员专业培训，各养老机构开展培训 90 次，培训 1146 人次；新建 2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2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落实特殊困难老人关爱探访服务工作，已完成 5375 次探访关爱；开展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核查，累计发放 6528 人次 800 余万元。

2. 社会组织和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2.7 万元，执行数为 37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2024 年 4 月起，养育标准提高至 2080 每月元；配齐配强 7 个街道儿童督导员、92 个社区(村)儿童主任；定期走访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已走访 338 人次，电话关爱 260 人次。

3. 社会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0.25 万元，执行数为 88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8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办理婚姻登记 3 千余对，颁证合格率 100%，颁证满意度 100%；完成我区 1 条道路更名、11 条道路命名；推行殡葬普惠制改革，联合各部门推动殡葬服务普惠制文件精神落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

务已覆盖全区 7 个街道、83 个社区（村），建档立卡总人数 1273 人。

4. 社会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62.44 万元，执行数为 2025.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资助困难对象缴纳社保医保商保，为 2977 名符合条件对象缴纳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小额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开展春节临时生活救助，涉及困难群众 1158 人；主动发现并纳入低保 40 户 48 人，累计完成 751 条主动发现数据、391 条超标预警数据核查。

5. 残联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6.34 万元，执行数为 160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 247 名残疾人进行辅具评估服务，为 96 名残疾人提供精神康复、肢体康复、阳光心语等社区康复服务；落实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共有 210 名 0-15 岁残疾儿童到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 105 名残疾人提供技能培训服务；完成 376 家企事业单位的残疾人安置审核工作。

6. 退役军人优抚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16.16 万元，执行数为 316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1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建设，新组建退役军人礼仪志愿服务队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64 场，服务队伍和志愿者数量分别增至 53 支、559 人；搭建就业创业平台，组织开展招聘会 2 场，提供岗位 3044 个；全年慰问优抚对象、困难复退军人等共 1256 人次；突出褒扬纪念，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开展清明祭扫、烈士纪念日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等活动。

7. 民政综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8.22 万元，执行数为 117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帮助困难群众购买养老保险人数 1166 人，帮助困难群众购买医疗保险人数 3985 人。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持续完善各项制度建设，进一步明晰内部岗位职责，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确保各项制度实施工作平稳、有序、顺利进行；

2. 引入专业人才或机构，不断开发、运用新的技术手段，通过与不同政府部门、市场部门和社会力量建立伙伴关系或购买服务，可以取长补短、弥补民政系统人手不足、经办能力欠缺的问题，提升项目运行的绩效；

3. 完善预算动态调整，合理调整各项目间的预算分配额度，使财政资金得到最大化利用，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各项目绩效指标，使各项绩效指标产出指标能与履职效益指标相匹配；

4. 参照前两年的实际发放数，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合规使用预算资金，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加大救助工作各项功能，进一步提升救助能力，拓展救助方式，转变救助思想，发挥救助效应；

5. 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尽力而为，将资金使用在重点绩效工作上，努力确保业务绩效的顺利完成，同时进行资源整合，统筹兼顾，组织社会力量，帮助困难群众解决问题，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织密扎牢困难群体兜底保障网

（一）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一是分层认定救助对象。新增城乡低保 60 户 151 人、低保动态调整 45 户 70 人、低保边缘新增 14 户 33 人、刚性支出困难新增 7 人、临时救助共救助 42 人。二是及时发放各类社会救助金。开展春节临时生活救助，涉及困难群众 1158 人，救助金额 58.95 万元；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81.3 万元。三是资助困难对象缴纳社保医保商保，为 2977 名符合条件对象缴纳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小额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共计 66.18 万元。

（二）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一是对街道、社区 119 名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开展培训，持续提高基层救助水平。二是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全区主动发现并纳入低保 40 户 48 人，累计完成 751 条主动发现数据、391 条超标预警数据核查。三是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推进全区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1435 条问题线索已全部核查处理完毕。

（三）优化救助管理机构服务质量。一是做好巡逻救助，累计出动巡逻救助车次 325 车次，出动巡查人员 983 人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遇困人员 122 人，劝导劝离“职业乞讨”人员 19 人。二是强化站内照料，配备护理人员 24 小时看护滞站人员。三是全力

开展寻亲，今年以来，已为9名智障人员成功寻亲，目前站内无滞留人员。

二、加速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一）稳步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一是发布《武汉经开区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体制机制改革方案》《武汉经开区原综合福利院公建民营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原综合福利院公建民营改革。二是开展养老护理人员专业培训，各养老机构开展培训90次，培训1146人次。组织开展区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及技能大赛，持证护理员比例达73.77%。三是实施“一院一社工”专业服务项目，为4家农村福利院配备专业社工，累计开展各类活动302场，服务5000余人次。

（二）持续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一是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2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2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二是探索幸福食堂建设运营。新建16个助餐服务设施，其中幸福食堂2个，老年助餐点4个，老年餐桌5个，助餐服务场所5家。三是规范社区养老服务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100%，拨付建设及运营补贴资金460万元，提供各类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92万余人次。

（三）不断加大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一是推进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建设，新建家庭床位30张。二是落实特殊困难老人关爱探访服务工作，已完成5375次探访关爱，覆盖率达100%。三是加大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以湘口街道为试点，为留守、困难、独居、高龄等农村203名老年人开展互助养老服务4135人次。四是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已完成77户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

（四）认真落实老年人福利保障政策。一是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2024年新增13名特困对象，无漏报漏救。为120名特困供养人员累计发放基本生活补贴、照料护理补贴等261.68万元。二是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开展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核查，累计发放6528人次800余万元。三是做好老年人意外险推广，投入62万为全区60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惠及5.6万余人。四是积极开展宣传慰问，制作养老公益宣传片，为养老机构、特殊困难老年人送去慰问金及物资27万余元。

三、做优做细儿童关爱服务

（一）精准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兜底保障政策。一是落实生活保障，按时足额发放生活补贴，落实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2024年4月起，养育标准提高至2080每月元。二是强化助学帮扶，为考上大学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年发放1万元的助学金。三是加强节日慰问，截至10月，已发放生活保障金、助学金和慰问金142万余元。

（二）加强儿童工作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儿童主任队伍建设，配齐配强7个街道儿童督导员、92个社区（村）儿童主任。二是开展全区儿童福利工作培训，深入讲解儿童福利政策，增强儿童工作者队伍专业化水平。三是做好实地走访督导，指导开展儿童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三）广泛开展困境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一是做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工作，截至目前已摸排建档流动儿童5008人，留守儿童20人。二是定期走访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已走

访 338 人次，电话关爱 260 人次。三是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连续 4 年开展百名困境儿童微心愿圆梦活动。深入“车谷儿童友好营”项目，截至目前已开展活动 53 场，带动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近 1000 人次参加。依托专业社工开展个案服务 58 次，切实增强困境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充分发挥基层社会组织作用

（一）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一是加强社会组织党建，成立社会组织联合党支部，组织开展党建活动 3 场。二是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指导注册社会组织 4 家，新增备案社区社会组织 129 家，开展专项培训 4 场，服务社会组织 40 余家，培训社会组织骨干人才 200 人次。三是推进社会组织年检，已检社会组织 160 家，年检率 80%以上。

（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一是已实现街道、社区慈善基金 100% 全覆盖，截至目前，全区共有社区慈善基金 73 支，累计筹集慈善基金 160 余万元。二是引导各社区举办“社区公益节”活动，累计开展社区公益节 29 场，居民参与超 6000 人。三是启动车谷阳光慈善空间，集慈善募捐、帮扶救助、文化宣传、交流融合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区级慈善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四是协调车谷阳光慈善基金会救助困难对象 23 人次，发放救助款总计 35.6 万元，慰问困难妇女、困境儿童等共计 343 人，共计 17.35 万元。指导 30 个公益创投项目在社区开展服务 435 场，带动 200 多名志愿者参与，服务居民群众 1 万多人。

五、着力提升社会事务服务管理水平

（一）优化婚姻登记服务质量。办理婚姻登记 3 千余对，颁证合格率 100%，颁证满意度 100%。运营“车谷婚登”微信公众号，发布便民信息 32 篇。组织开展婚登业务培训 96 人次，不断提升婚姻登记人员专业化水平。

（二）扎实开展区划地名工作。牵头开展汉南江夏线区级界线联检，积极配合开展武汉荆州线第五轮市级界限联检，平安边界创建基础不断夯实。完成我区 1 条道路更名、11 条道路命名。开展“乡村著名行动”试点工作，加快乡村地名信息采集上图、乡村标准地名规范使用。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核查工作，完成全区 7 个街道、62 个社区及 50 个村的地名信息录入、数据核查及更新工作。

（三）提升殡葬事务服务水平。一是赴蔡甸、东西湖等地考察学习，组织全区殡仪车主学习培训，提升业务水平。二是加强殡仪车辆管理，规范遗体接运，推进殡葬档案管理数字化，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三是开展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截至目前发现 4 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四是推行殡葬普惠制改革，联合各部门推动殡葬服务普惠制文件精神落地，已按时完成补助资金预拨付工作。

（四）强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截至目前，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已覆盖全区 7 个街道、83 个社区（村），建档立卡总人数 1273 人，登记对象规范服务率 50%，居家患者接受服务累计达 7848 人次，开展社区康复活动 35 场，开展健康知识讲座 4 场。

六、持续增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一）持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一是夯实退役军人工作基础。

开展体系建设“回头看”，确保各级机构100%达标，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体系建设专班被授予2024年度“武汉市工人先锋号”荣誉。二是加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建设，新组建退役军人礼仪志愿服务队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64场，服务队伍和志愿者数量分别增至53支、559人。三是加大退役军人关心关爱，深入开展“情系老兵·温馨暖心”“不忘初心·坚定信念”“爱国奉献·建功时代”等主题活动，协助困难退役军人申请关爱基金，共计发放9笔12.78万元。

（二）用心用情做好就业安置。一是提升安置报到服务，组建“迎接专班”，为返乡退役军人提供“一站式”服务。69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全部完成报到、落户等手续，26名上级集中移交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转业军官已全部安置到位。二是加强就业创业扶持。调研退役军人职业培训机构13次、走访军创企业6次、洽谈金融机构2次，进一步摸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现状及需求，积极搭建就业创业平台，组织开展招聘会2场，提供岗位3044个，达成就业意向19人，64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工作。

（三）扎实开展拥军优抚工作。一是突出双拥创建，全年慰问优抚对象、困难复退军人等共1256人次，发放慰问物资、慰问金157.15万元。开展慰问演出进军营、国防教育进军营等系列活动，完成武警武汉支队汉南中队灾后训练大棚重建，完成双拥模范城创建迎检。二是突出褒扬纪念，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开展清明祭扫、烈士纪念日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等活动。三是突出政策落实，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共计2582.07万元，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其中重点优抚对象门诊定额补助和医疗报销101人

次。开展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专项清理整治，规范数据管理，精准落实优待优抚工作。

七、扎实开展残疾人群体关爱帮扶

（一）分类施策推动精准康复服务提质增效。不断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率达95%以上。全面落实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共有210名0-15岁残疾儿童到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为247名残疾人进行辅具评估服务，为96名残疾人提供精神康复、肢体康复、阳光心语等社区康复服务。

（二）多措并举做好残疾人培训和就业工作。落实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完成4名残疾人考生省残联一次性学费补助申报工作。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105名残疾人提供技能培训服务。帮助我区65名大龄失业、零就业家庭和重度残疾人上岗就业。完成376家企事业单位的残疾人安置审核工作。

（三）主动靠前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质效。制定了《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管理试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托养机构运营管理。目前，我区共有阳光家园5家，服务残疾人117人，主要为其提供日间照料、康复训练、文体活动、辅助性就业等综合性服务。

八、全面夯实平安稳定大局

（一）持续筑牢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基石。实施民政系统重点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累计开展各类专项检查100余次，发现问题134项，已全部完成整改。成立18个部门单位组成的安置工作小组，驻

点中颐养老院开展实时监管，最终65名在院老人全部妥善安置，稳妥化解武汉中颐风险。

（二）深入开展民政领域专项治理。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2024年嵌入式监督问题线索、预警核查线索、漏保排查线索共计1435条，均查否或不存在应退未退、未及时纳入的问题。深入开展养老机构微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共发现问题54个，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开展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联合职能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三）继续做好重点群体平安稳定。严格落实领导包案、主动下访工作机制和应急值班制度，强化矛盾纠纷化解，累计接待来访退役军人80余人次，受理各类网上信访件130件，及时受理率、按时回复率100%，无涉军网络负面舆情发酵。对信访历史遗留问题制定方案、多措并举、合力攻坚，部分群体多年信访积案得到妥善解决，“两参”人员和转业志愿兵群体无串联集访发生，全区涉军信访稳控局势稳定向好。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织密扎牢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网	1.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 2. 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 3. 优化救助管理机构服务质量。	100%

2	加速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稳步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 2. 持续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3. 不断加大居家养老服务供给。 4. 认真落实老年人福利保障政策。 	100%
3	做优做细儿童关爱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准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兜底保障政策。 2. 加强儿童工作队伍建设。 3. 广泛开展困境留守儿童关爱服务。 	100%
4	充分发挥基层社会组织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2.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100%
5	着力提升社会事务服务管理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婚姻登记服务质量。 2. 扎实开展区划地名工作。 3. 提升殡葬事务服务水平。 4. 强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100%
6	持续增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2. 用心用情做好就业安置。 3. 扎实开展拥军优抚工作。 	100%
7	扎实开展残疾人群体关爱帮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类施策推动精准康复服务提质增效。 2. 多措并举做好残疾人培训和就业工作。 3. 主动靠前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质效。 	100%

8	全面夯实平安 稳定大局	1. 持续筑牢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基石。 2. 深入开展民政领域专项治理。 3. 继续做好重点群体平安稳定。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3. 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4. 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5. 残疾人康复：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6. 残疾人就业：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支出。

8. 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0.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反映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优抚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1. 拥军优属：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2. 义务兵优待：反映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3.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4.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反映军转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5.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含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文职人员等群体安置支出。

1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7. 退役士兵安置：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的安置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1237.32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1540.93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2516.51	11540.93	92.21%	18.44		
年度目标（80 分）	<p>目标 1：供养孤儿、城市三无、农村五保，救助流浪乞讨人员；</p> <p>目标 2：救助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失地农民和临时救助等；</p> <p>目标 3：发放残疾人特困生活补助，发放高龄养老补贴，开展各类老年人活动并慰问老人；</p> <p>目标 4：开展残疾人就业与康复工作，精神残疾人强制治疗；</p> <p>目标 5：界限联检、更换地名标牌，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p> <p>目标 6：拥军优属、义务兵优待、退役军人抚恤、安置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应救尽救率		≥98%	100%	1
			城市低保救助人数		≥700 人	791 人	1
			农村低保救助人数		≥500 人	556 人	1
			临时救助人数		≥50 人	107 人	1
			开展低保工作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1
			困难群众参保人数		≥2000 人	2811 人	1

			春节慰问金额	≥50 万元	58.95 万元	1
			春节慰问人数	≥1000 人	1158 人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1655	11655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7623	37623	1
			婚姻登记数量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1
			每个区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	≥1 个	2 个	1
			每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配备与开展服务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人数	≥1 人	≥1 人	1
			开展常态化巡查数	100%	100%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1
			享受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人数	521 人	521 人	1
			发放异地死亡异地火化人员基本殡葬补贴费用	≥1 人	2 人	1
			保障儿童数量	≥60 人	67 人	1
			助学金发放人次	≥30 人次	33 人次	1
			走访与即时辅导	平均每月不少于 20 次	67 次	1
			开展儿童关爱活动及资源链接	12 次	49 次	1
			孵化培育社会组织数量	68	68	1
			全年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社会组织和社工综合培训次数	31	31	1
			开展社区服务活动场次	19	19	1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数	120 人	197 人	1
			完成覆盖率	≧90%	100%	1
			精神病人强制治疗人数	100 人	144 人	1

			新建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1 个	1 个	1
			新建社区（村）老年人服务设施	4 个	4 个	1
			新开业老年人幸福食堂	2 个	2 个	1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70 户	77 户	1
			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30 张	30 张	1
			关爱农村留守老人	125	125	1
			养老机构覆盖	2 家	2 家	1
			街道覆盖	3 个	3 个	1
			城市特困人数	34 人	34 人	1
			农村特困人数	84 人	84 人	1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6200 人	6243 个	1
			高龄津贴抽查比例	5%	5%	1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1000 人	1166 人	1
			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3000 人	3985 人	1
			服务场地面积	≧ 800 m ²	876 m ²	1
			服务覆盖街道	7 个	7 个	1
			伤残抚恤保障对象人数	7 人	7 人	1
			伤残抚恤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
			两参补齐发放企业数量	23	23	1
			义务兵优待金保障人数	669 人	669 人	1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次数	2 次	2 次	1
			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2 次	2 次	1

			每年根据驻区部队需求为部队办实事、解难事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对象人数	250 人次	250 人次	1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
			法律服务 5 次	5	6	1
			第二、四季度上门走访困难军人数	2	2	1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
			各类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
			参保对象核定准确率	100%	100%	1
			新建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抽查核查达标率	95%	95%	1	
		救助管理安全达标率	100%	100%	1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	100%	100%	1	
	成本指标	绩效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0.5
			参训人员专业度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0.5
			提升慰问对象幸福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0.5
			对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的生活提供最低保障	100%	100%	0.5
加强推进殡葬改革，履行行业监管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0.5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0.5
		政策知晓率	≥82%	90%	0.5
		走访关爱覆盖率	100%	100%	0.5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保障水平，保障残疾儿童家庭权益	≥98	100%	0.5
		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和生活质量	≥98%	100%	0.5
		改善街道养老服务设施功能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0.5
		满足城乡社区（村）养老服务需求	得到满足	得到满足	0.5
		提升农村留守老人生活照顾水平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0.5
		提升集中特困老人生活照顾水平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0.5
		改善农村福利院入住老人精神面貌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0.5
		改善老年人服务保障水平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0.5
		满足高龄老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得到满足	得到满足	0.5
		提升对困难群众的保障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0.5
		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困难退役军人待遇落实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0.5
	可持续影响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0.5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服务满意度	100%	100%	0.5
		社区老年人服务对象对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满意度	100%	100%	0.5
		守农村留老人的满意度	100%	100%	0.5
		工作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100%	0.5

			婚登社会满意率	100%	100%	0.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0.5
			优抚对象、义务兵、驻区部队满意度	100%	100%	0.5
总分	98.4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随着政府对民生工作的重视，也为回应困难群众的迫切需要，民政部门需要负责实施的社会救助项目不断增加，在项目管理上，对规范性和专业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p> <p>2.基层民政专干变动大，部分基层经办人员对政策的了解不透彻，不能充分运用、合理把握现行政策，容易在执行的过程中出现偏差；</p> <p>3.上级资金与实际需求有偏差，由于优先使用部门上年结转资金，导致实际当年资金使用有结余；</p> <p>4.上级转移资金数不确定，无法做到准确预测，加之部分资金因上级下拨较晚，无法及时使用，且补贴对象是动态管理，人数与年初估算不能完全一致，导致预有结余；</p> <p>5.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原因在于项目合同跨年度，按照合同中支付方式，尾款需到次年项目结算验收合格后再支付。</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持续完善各项制度建设。进一步明晰内部岗位职责，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确保各项制度实施工作平稳、有序、顺利进行；</p> <p>2.引入专业人才或机构，不断开发、运用新的技术手段，通过与不同政府部门、市场部门和社会力量建立伙伴关系或购买服务，可以取长补短、弥补民政系统人手不足、经办能力欠缺的问题，提升项目运行的绩效；</p> <p>3.完善预算动态调整，合理调整各项目的预算分配额度，使财政资金得到最大化利用，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各项目绩效指标，使各项绩效指标产出指标能与履职效益指标相匹配；</p>					

	<p>4.参照前两年的实际发放数，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合规使用预算资金，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加大救助工作各项功能，进一步提升救助能力，拓展救助方式，转变救助思想，发挥救助效应；</p> <p>5.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将有限的资金使用在重点绩效工作上，努力确保业务绩效的顺利完成，同时进行资源整合，统筹兼顾，组织社会力量，帮助困难群众解决问题，提升资金使用效率。</p>
--	--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养老事业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养老事业				
主管部门		武汉经开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开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30.39	2302.93	91.01%	18.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		70次	90次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2个	2个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应	改善服务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社会组织和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和儿童福利				
主管部门		武汉经开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开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2.7	370.23	85.561%	17.1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300次	338次
			配备街道儿童督导员		7个	7个
		质量指标	困难儿童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困难儿童救助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社会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				
主管部门		武汉经开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开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90.25	889.97	89.87%	17.9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命名		5条	11条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数		1000人	1273人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加强推进殡葬改革,履行行业监管	得到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无。
--------------	----

2024 年度社会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				
主管部门		武汉经开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开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62.44	2025.07	93.65%	18.7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应救尽救率		≥100%	100%
			临时救助人数		≥50人	107人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无。
--------------	----

2024 年度残联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残联事务				
主管部门		武汉经开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开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06.34	1606.34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辅具服务		200 人	247 人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200 人	210 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康复服务补贴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康复活动按时开展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保障水平，保障残疾儿童家庭权益	≥98%	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退役军人优抚安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优抚安置				
主管部门		武汉经开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开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16.16	3168.16	87.61%	17.52
年度 绩效 目标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50场	64场
			开展烈士纪念日活动		2次	2次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核定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活动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困难退役军人待遇落实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促进国防建设,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民政综合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
------	------

主管部门	武汉经开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开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78.22	1178.22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000人	3985人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000人	1166人
		质量指标	参保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提升对困难群众的保障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90%	98%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无。					